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材料”）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参股公司，上峰建材分别持有铜陵新材料20%股权及宁波甬舜21%股权，目前上述参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上述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峰建材作为上述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上述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所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